#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1031922022100849313】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 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 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 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 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分设有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和疾病全残保险责任,供投保人选择投保。

#### 第四条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患疾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疾病全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患疾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保险 条款约定予以承保;
- (二)既往症及其并发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 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但投保时已告知并经保险人 认可的不在此限。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和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八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九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为三十日。当被保险人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 (一)非首次投保本附加险;
- (二)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投保 本附加险;
- (三)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附加险合同的保 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应当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在等待期届满后确 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 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三)项约 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 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身故证明;
- (五)申请疾病全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 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全残: 指下列八项残疾中任一残疾:

残 疾 程 度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	
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 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人浴等皆不 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 (四)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 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